2025第23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- **屏東縣**預賽

競 賽 辦 法

一、宗 旨：第23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運動，為增加各年齡層人口及推動增加

　　　　　　　女性同胞加入慢壘運動，並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

 運動習慣，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，特研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、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活動日期：1.屏東縣市預賽114年9月28日起

 2.全國總決賽114年11月22、23日

3.中央部會等七組比賽日期：114年9月6、7日

活動地點：台糖屏東區處慢壘球場

五、活動組別：**請各組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茲備查。**

**所有組別球員皆不得跨縣市、跨組別、跨隊，若發現上述情形，取消該隊全國賽代表權。**

* + **公開、青壯年、壯年組，限戶籍同縣市，114年8月30日前設籍該縣市，全國總決賽請攜帶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正本，雙證件備查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報名相關規定 | 球棒規格 |
| 公開組 | 無 | 限木棒 |
| 青壯年組 | 74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 | 限木棒 |
| 壯年組 | 69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 | 限木棒 |
| 長春組 | 64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 | 不限球棒 |
| 長青組 | 59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 | 不限球棒 |
| 長壽組 | 54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 | 不限球棒 |
| 原住民組 | 請備身份證及戶籍謄本正本，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阿美、泰雅、排灣、布農、卑南、魯凱、鄒、賽夏、雅美、邵、噶瑪蘭、太魯閣、撒奇萊雅、賽德克、阿魯哇、卡那卡那富等16族為準，請於報名表註明族別，以該族人數較多為代表），報名隊伍10隊以內者遴選1隊、10～20隊遴選2隊、20～30隊以上者遴選3隊參加全國賽 | 限木棒 |
| 教師組 | 攜帶教師證正本 | 限木棒 |
| 女子組 | 限女性 | 不限球棒 |
| 社會男女混合組 | 1. 男生打過總統盃公開組，需年齡超過60歲始可報名(民國54年12月31日前出生)

備註：一.打過公混選手可報名社混組二.打過公混選手不可報名社會組三.公混選手有打過總統盃公開組，不可報名社混組1. 女生每隊至少3位上場守備(不含EP)
 | 限木棒 |
| 社會組 | 參加過歷屆總統盃公開組及公開男女混合組之男生，需年齡超過55歲始可報名(民國59年12月31日前出生) | 限木棒 |
| 大學硬球組 | 1. 需同校，不限定報名隊數
2. 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
3. 大學組需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。應屆大學畢業生可參加大學組；需有證明文件，如畢業證書、學生證等
4. 高三畢業生可參加高中組、大學
5. 學校需設籍於該縣市，非該縣市學校無總決賽代表權
 | 限木棒 |
| 大學軟球組 | 不限球棒 |
| 高中組 | 限木棒 |
| 身心障礙組 | 持有殘障手冊 | 限木棒 |

**※【各縣市代表隊參加全國總決賽以各縣市預賽原始名單為主，不得更換名單，離島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例外】**

2.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5版慢速壘球規則

**3.比賽用球：1.各縣市預賽自行選定比賽用球**

**2.全國總決賽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**

**公開、社會、青壯、壯年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教師、大學硬球組、高中－華櫻SU-600。**

**3. 所有女子組＆男女混合組、大學軟球組、長春、長青、長壽組使用Kenko安全(橘/白色)軟球。**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
2. 連絡地點：
	1. 屏東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，聯絡人：蕭良坤電話0935-314750，地址：屏東市台糖街66號
	2. 亞洲運動世界廣場，聯絡人：許世在電話7553328，地址：屏東市建華一街248號，傳真：08-7559401，E-mail：hsiao8399@yahoo.com.tw
3. 報名費用：2000元 保證金：1000元 總計3000元請匯款至
	1. 戶名：屏東市體育會許祥盛
	2. 郵局代號：700
	3. 存簿帳號00710450258349
	4. 郵局：屏東北平路郵局
4. 報 名 表：1.每隊限報20名球員，凡球員重複報名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

 參賽資格。

2.領隊、經理、教練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

錄者不得下場比賽

 **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**

 **途使用。請聯絡人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**。**並至報名系統如下網站進入報名：**[**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50006686293d050324**](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%3D2950006686293d050324)

七、開幕典禮：114年9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09：00時於台糖球場舉行。

八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1. 日期：114年9月21日（星期日）18時舉行；不另行通知。
2. 地點：台糖球場裁判室舉行
3. 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〈1〉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按各組參賽球隊訂定)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〈2〉**各縣市預賽各組冠軍隊將代表該縣市參加總統盃114年全國總決賽。**

〈3〉**全國總決賽：**114年11月22、23日

* 新北市重新棒壘球場、萬善同、中山、大都會棒壘球場、板橋光復球場、新莊瓊林球場等

＜公開、女子、社會組、社會男女混合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教師、

大學硬球組、大學軟球組、高中組＞

* + 臺南市球場

＜青壯、壯年＞

* + 嘉義市運三壘球場

＜長春、長青、長壽＞

**十、保險：本項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300萬元。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1,500萬。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200萬元。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3,400萬元。**

* **參賽單位應自行需要投旅平險以利保障個人安全**
* 請參賽之人員填寫**“ 出生年月日 ＆ 身份證字號 ”**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。

**十一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**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

 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（二）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（三）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

 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
（四）因全國性比賽，球隊來自全省各地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風雨無

 阻賽完全程。

（五）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

 提前結束比賽。

（六）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、決賽二好三壞球制，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

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，

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

 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**45分鐘計時鈴响，下一局為最後一局。**

  **長春、長青、長壽組比賽達40分鐘鬧鐘鈴响，下一局為最後一局，**

 **最後一局就沒有5分的限制。**

 （七）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2分、和局得1分、敗場得0分，積分相

 同時以：

 1.兩隊勝負關係　　2.淨得分（總得分減總失分）較多者

　　　　 　 3.總得分較多者 4.總失分較少者　　5.兩隊抽籤決定

　　　　　　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

 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
 ※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

 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﹝以先到採用之﹞

 **※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**

 （八）各組相關規格規範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投球高度 | 投球距離 | 壘距 | **好球板尺寸** |
| 公開、青壯年、壯年、原住民、教師、社會/男女混合、大學硬球/軟球、高中、身心障礙 | 1.82公尺至3.65公尺 | 15.2公尺 | 20公尺 |  |
| 長春、長青、長壽、女子 | 12.2公尺 | 18公尺 |  |

1.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算好球；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

 均算得分；**守備員亦同**。

 (2)比賽無4.5米封殺線，本壘攻防說明 :

 非強迫進壘狀況下，守備員須完成刺殺跑者動作。

 強迫進壘狀況下，守備員僅得使用本壘板完成封殺。

 守備員不得故意佔據阻擋好球板之位置，跑壘員則不得有故意衝

 撞守備員之行為，違者得由裁判裁定攻方得分或出局。

 (3)長春、長青、長壽使用第二本壘板、三壘至本壘劃一條專用跑道，

 三壘與本壘九公尺處劃一條垂直線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 白線時就

 不得返回三壘壘包、通過垂直線不得跑專用跑道內側、跑壘回本

 壘需踏觸第二本壘板否則判出局，守備方持球踏觸第一本壘板既

 可。

（九）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

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（十）比賽球隊應於**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**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

時間的**“ 前30分鐘 ”**前提交大會。(大會有權較秩序冊所定時間，

提早30分鐘以內開打)

（十一）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
2.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
3.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

 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
4.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

 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

 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* 違反上列3、4項則以 **違規球員** 判決。

**（十二）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（正本）備查。**

1.公開、青壯、壯年、長春、長青、長壽、女子、社會、社會男女混合組，**戶籍謄本正本** **加 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或護照**，**駕照(**有一項即可）備查。

2.原住民組以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備查。

**3.教師組以教師證正本備查。**

4.學生組皆需有學生證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**（需當學期有註冊者）**。

【**其他證件概不承認**】

5.身心障礙組（持有殘障手冊）

（十三）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

 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**（十四）**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 ，於雙方列隊

 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**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**。替補球員上場

 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

 **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**，EP可以上場守備**。**

（十五）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1.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

賽。

2.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

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（十六）球員服裝之規定：01-99號**（背號不得有0號）**

1.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同色球褲及球帽，比賽球衣必須有球隊隊名和背號，中英文不拘均可使用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女生可穿長褲、短褲。

2.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（十七）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十二、書 面 抗 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

疑應於比賽結束後 **半小時** 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

 其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**伍仟元** 向大會仲裁委員

 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

 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

 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

告出場。

十四、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

 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十五、

十六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
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4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十七、全壘打不限。

**※十八、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判該名**

**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**

**若是勸告不聽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各縣市慢壘委員會（協會）及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，116年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，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。**

十九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二十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5版慢速壘球規

 則為準。

二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